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徐国萍、监事刘华丽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,438,030,112元。公司2024年度拟向股东每

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2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78,333,423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5,612,494 股，以此为基数（以下简称“可分配股份”）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7,631,161.78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- 2、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- 3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60.09 万元。

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实施，保证公司监事勤勉尽责，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。

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检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要求，同意议案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春秋航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季报”），认为季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季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季报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吸收、保留优秀人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议案内容。

因监事金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要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同意议案内容。

因监事金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要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